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468號 委員提案第19358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萬安、王定宇等19人，有鑑於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僅限於請領月退休金之勞工，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存入專戶內之退休金受不得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標的之法律保障。然對於一次請領退休金之勞工，因不受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保障，退休金若遭債權人扣押或抵銷，對勞工之退休生活影響甚鉅，實有加以保護之必要。再考量禁止扣押專戶立法意旨，在於保障勞工得以安享退休生活，理應及於所有請領退休金之勞工，而非僅限於請領「月退休金」之勞工。爰此，提出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」條文修正草案，將一次請領退休金之勞工亦納入保障，與請領月退休金之勞工相同，均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專供存入退休金之用，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為強制執行標的，以保障勞工退休生活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僅限於請領月退休金之勞工，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專戶內之退休金受不得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標的之法律保障。然對於一次請領退休金之勞工，因不受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保障，退休金若遭債權人扣押或抵銷，對勞工之退休生活影響甚鉅，實有加以保護之必要。
- 二、再考量禁止扣押專戶之立法意旨，在於保障勞工得以安享退休生活，理應及於所有請領退休金之勞工，而非僅限於請領月退休金之勞工。爰提出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」條文修正草案，將一次請領退休金之勞工亦納入保障，與請領月退休金之勞工相同，均得於金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專供存入退休金之用，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為強制執行標的，以保障勞工退休生活。

提案人：蔣萬安 王定宇
連署人：江啟臣 曾銘宗 陳宜民 王育敏 林麗蟬
簡東明 呂玉玲 許毓仁 蔣乃辛 鄭天財
孔文吉 陳學聖 廖國棟 高金素梅 賴士葆
黃昭順 王惠美

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九條 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，不得讓與、扣押、抵銷或供擔保。</p> <p>勞工依本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者，得檢具勞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專供存入月退休金之用。</p> <p>前項專戶內之存款，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</p>	<p>第二十九條 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，不得讓與、扣押、抵銷或供擔保。</p> <p>勞工依本條例規定請領<u>月</u>退休金者，得檢具勞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專供存入月退休金之用。</p> <p>前項專戶內之存款，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</p>	<p>一次請領之退休金，若被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，對勞工退休生活影響甚鉅，實有保護之必要。考量禁止扣押專戶之立法保障應及於所有請領退休金之勞工，而非僅限於請領月退休金。爰將一次請領之退休金者，亦納入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</p>

